

沐政任〔2012〕6号

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刘星同志职务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
苍马山风景旅游区管委会，各企业：

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免去：

刘星的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。

临沭县人民政府
2012年11月1日

